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恢复联系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23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电话通知，鲁再平先生自2022年3月起因配合国家机关调查无法正常联系，现已恢复正常联系和履职。

但鉴于鲁再平先生失联期间已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近日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鲁再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